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志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志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謝志華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0時至翌日2時間，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家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未待酒精消退，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14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路。嗣於14日11時25分許，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永安橋停等紅燈時，不慎追撞孫美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1時50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謝志華之自白。

(二)、證人孫美琳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2 審酌被告於103年間曾有酒後駕車經緩起訴之前案紀錄，有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自己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
04 車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
05 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駕車行駛於道
06 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
07 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
08 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
09 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
10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茵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